



2024.10.17(四)-11.10(日) 1週年
LaLaport 台中週年慶

重磅
登場

無限量! 累積消費滿萬送仟 參與店舖

南館 1F

集雅社

集雅社

北館 1F

DE DATA EXPRESS

DE 德匯數位 3C 精品

SONY 影音館

Sony Center

PROMESSA

PROMESSA

點睛品

點睛品
Chow Sang Sang Group

引雅珠寶

引雅珠寶
期間限定店

BOSE

BOSE

北館 2F

鎮金店

justgold. just*diamond.

北館 3F

OSIM

OSIM

恆隆行

hengstyle
恆隆行

【無限量! 累積消費滿仟送佰滿萬送仟】(1)活動僅限Mitsui Shopping Park 會員參與, 於活動期間內消費結帳時, 須宣告會員即可參與活動; 若消費時未宣告Mitsui Shopping Park 會員, 後以發票補登方式, 須於消費含當日完成補登作業且補登時須為活動期間內, 方可參加活動。跨日補登恕無法參加此活動。(2)參加店舖以設施官方網站、現場公告為主。免稅商品、黃金、iphone 新機、三星新機、車子、等部分商品不參加。(3)電子抵用券/折價券儲存於Mitsui Shopping Park 會員APP中, 可於下筆消費時使用, 部分店舖除外, 使用辦法請詳見券面說明, 逾期無效。(4)活動限Mitsui Shopping Park 會員本人單一會員帳戶當日消費累積核算, 不接受與其他會員消費合算, 恕不接受跨日累積, 且滿6,000元送900元電子券/滿5,000元送600元電子券消費發票金額與滿10,000元送1,300元電子券/滿10,000元送1,000元電子券分開累計不得合併計算。(5)活動贈送電子抵用券/折價券為無價贈品, 故不找零或折換現金。(6)活動累積金額不包含紙本商品抵用券/折價券、電子抵用券/折價券、會員點數折抵、信用卡紅利折抵、中信點數折抵、提貨單、二/三聯式手開發票、購買/加值儲值卡及餐券之金額, 以最終發票金額進行累計。(7)購買商品如欲退/換貨, 須將贈品(實體贈品、抵用券、折價券)完整退回方可辦理, 如已使用, 須以原價購買, 且進行退/換貨該筆消費即取消參與活動資格, 不得與其他消費進行累計。【活動共用注意事項】(1)消費時使用商品抵用券、折價券、APP點數折抵、停車折抵, 恕不列入消費滿額門檻計算。(2)獎項以實物為準, 恕不挑款, 不得轉換為現金或其他商品。(3)購買商品如欲退/換貨, 須將贈品(實體贈品、抵用券、折價券)完整退回方可辦理, 如已使用, 須以原價購買, 且進行退/換貨該筆消費即取消參與活動資格, 不得與其他消費進行累計。(4)若有使用館內抵用券/折價券, 將以扣抵完抵用券/折價券的最後發票金額計入停車折抵時數。(5)其他未盡事宜以現場公告為主, 三中東區城地寶都(股)有限公司有權終止活動並對所有事宜作出解釋與仲裁。